

法院公告

宋配军:

本院审理原告付强、谭国志、邸晓波、王春生、邸少龙、邵喜忠、邸少军、杨海军、蔡海龙、许兆青、蔡海涛、崔立军、邸常生、邵喜海、邵名利诉与被告赤峰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给付拖欠各原告工资款;付强 10080 元、谭国志 6900 元、邸晓波 11925 元、王春生 11205 元、邸少龙 11925 元、邵喜忠 8700 元、邸少军 6150 元、杨海军 5700 元、蔡海龙 4800 元、许兆青 8325 元、蔡海涛 5400 元、崔立军 9000 元、邸常生 15975 元、邵喜海 7200 元、邵名利 9900 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异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庭(B20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包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B306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王洪军、王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夏福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403 民初 2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王洪军欠原告夏福玉 1200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应立即给付,同时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起按月利息 20% 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2.第三人王金平欠原告夏福玉 284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应立即给付;3.驳回原告夏福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82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6282 元,由被告王洪军负担 6232 元,由第三人王金平负担 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B204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马蒙生:

本院受理原告渠晓东诉马蒙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18 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从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利息;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8)内 0102 民初 32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乔俊:

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存保、田兰、刘慧、边安喜、刘诚、乔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826 民初 3208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存保、田兰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按月利率 11.4% 计算,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17.1% 计算;以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1.4% 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二、被告刘慧、边安喜、刘诚、乔俊对被告刘存保、田兰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借款 500 万元的本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按月利率 11.4% 计算,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17.1% 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慧、边安喜、刘诚、乔俊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存保、田兰追偿;四、驳回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

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 115017 元,由被告刘存保、田兰负担 109349 元,其中 79678 元由被告刘存保、田兰、刘慧、边安喜、刘诚、乔俊负担,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66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河北国宾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诉被告河北国宾食品有限公司确认票据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02 民初 112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马月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钟九月诉马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马月英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783 号判决书(一、被告马月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偿还原告钟九月借款本金 3900 元;二、被告马月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给付原告钟九月借款逾期利息 1540.50 元【3900×0.005×79 个月(从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三、被告马月英以借款本金 39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给付原告钟九月借款逾期利息直至实际清偿借款为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董萍: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艳华诉董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董萍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255 号判决书(一、准予原告赵艳华与被告董萍离婚;二、原告赵艳华与被告董萍生子赵欣欣由原告赵艳华抚养,被告董萍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每月给付生子赵欣欣抚养费 300 元,直至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给付。);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王银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徐亚英诉王银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银花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564 号判决书(一、被告王银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徐亚英借款本金 70000 元;二、被告王银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给付原告徐亚英逾期利息 2100 元【70000 元×0.005 元×6 个月,(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三、被告王银花以借款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给付原告徐亚英借款逾期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四、驳回原告徐亚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陈福林:

本院受理原告白文生与你、李德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45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1日

西锁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66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1日

白铁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民源农机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78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1日

包吉日吐、海乌恩巴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旗源源摩托车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20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1日

孙银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德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28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1日

孟建平、王翠娥、马长生、孟美芝、孟繁伟、祁俊梅、孟渊平、马存香、孟国平、柴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赵福君、燕昆、甄乐、雷永旭、杨风英、孙玉文、刘娜、刘杰、雷鑫: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柴敦、刘文毅、李志忠、丁宁、刘云、王耀峰、杨占春、杨洁、李睿元、刘卫东、徐浩鑫: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正、郭昕、柴敦、刘文毅、李志忠、丁宁、刘云、王耀峰、杨占春、杨洁、李睿元、刘卫东、徐浩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郝君、高兰、连大鹏、刘海峰、王永兵、王永军、李军、郝斌、郭毛晓、辛挨胜、陈永清、安慰: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贷款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 202 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郝君、高兰共同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398 万元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欠息 1879834.76 元,共计 5859834.76 元,并支付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复利(按执行利率上浮 50% 计算);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杨永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1902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张连成、吴艳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桂珍诉被告张连成、吴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306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柴红涛、付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杜彬与被告柴红涛、付春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26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张雨、张立立: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520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吴尚文: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520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贺庆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520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